

附件 1：案例研析论文的典范

《物之损害赔偿制度的突破与发展》¹

一、问题

损害赔偿是民事责任之核心问题，设有如下之基本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外，应回复他方损害发生前之原状。因回复原状而应给付金钱者，自损害发生时起，加给利息（第 213 条（注：文中法律条文如无特别注明，皆为“台湾现行民法”之规定。——编者注））。应回复原状者，如经债权人定相当期限催告后，逾期不为回复时，债权人得请求以金钱赔偿其损害（第 214 条）。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显有重大困难者，应以金钱赔偿其损害（第 215 条）。以上系关于损害赔偿之一般规定（参阅第 216 条至第 218 条）。值得注意的是，第 196 条规定：“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

在此种规定体系下，关于物之损害赔偿之方法及范围，产生甚多争议，为便于了解问题之争点，特设下例：甲驾车行驶于新生北路高架桥，遭乙违规超速碰撞，遭受相当程度之毁损，但仍可修复，试问：

（1）甲得否向乙请求回复原状？乙置之不理时，甲得向乙主张何种权利？

（2）设乙逃逸，甲自行招人修理时，得否向乙请求赔偿其所支出之修理费？

（3）甲得否向乙请求赔偿与被毁损之车相同类型、年份及使用程度之汽车？

（4）甲可否将撞毁之汽车（尤其是新车）移转于乙，再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赔偿该车价值，以重新购买新车？

（5）设该车被撞毁后，估计贬值 10 万元，修理费用为 15 万元时，甲得否向乙请求赔偿修理费 15 万元？设该车估计贬值 10 万元，而修理费用为 8 万元时，甲得否向乙请求减少之价值 10 万元？

上开问题涉及第 196 条与第 213 条以下规定之适用关系，实务上见解颇见分歧，1988 年 5 月 17 日第九次民事庭会议作成决议，深具意义，殊值重视。

二、“最高法院”见解

1988 年 5 月 17 日第九次民事庭会议有如下之提案：1983 年台上字第 3792 号、1984 年台上字第 1574 号及 1987 年台上字第 2653 号判决对于第 196 条规定之适用，所指见解不同，可分为甲、乙两说。

甲说：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依第 230 条第 1 项规定请求回复原状。如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加害人赔偿修复或回复原状所生之费用，亦无不可；若依第 196 条规定而为请求，应认修复费用为物因毁损所减少之最低价额，毋须践行第 214 条所定之催告程序²

乙说：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被害人仅得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加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其额数应以该物受损后之价值与毁损前原来之价值比较决定之；至其物有无修理或实际支出修理费若干，均非所问；且无第 213 条第 1 项规定之适用³。

“最高法院”作成如下之决议：物被毁损时，被害人除得依第 196 条请求赔偿外，并不排除第 213 条至第 215 条之适用。依第 196 条请求赔偿物被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得以修复费用为估定之标准，但以必要者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换旧品，应予折旧）。被害人如能证明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超过必要之修复费用时，就其差额，仍得请求赔偿。⁴

¹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78 页。

² 1987 年台上字第 2653 号判决参照。

³ 1983 年台上字第 3792 号、1984 年台上字第 1574 号判决参照。

⁴ 《法令月刊》，第 39 卷，第 8 期（1988 年 9 月），第 22 页。

关于上开决议，有二点应予说明：其一，此项决议获得出席会议之推事一致通过。其二，为处理上开提案，曾由数位推事组成小组，从事专案研究，上开决议系基于研究报告之建议而作成。此项研究报告迄未公布，因有助于了解上开决议内容之理由构成，特摘录要点如下，以供参考：

“按损害赔偿，以填补损害，使被害人获得完全赔偿为最高原则，而尊重当事人之自由意志，维持制度体系，注意社会生活实况，又为法律之基本要求。物被毁损之赔偿方法，如仅限于赔偿所减少之价额，而不能请求原状之回复，或不能请求价额以外之损害，显然有违前述之最高原则与基本要求。又查物之价额未必皆能证明，甚至有“无价”之物，倘请求金钱赔偿，必须以所减少之价额为准，势必陷若干被害人于索偿无门。”

三、分析检讨

（一）不明确法律状态之突破

关于物之损害赔偿，最具争议的基本问题，系第 196 条是否为该法第 213 条之特别规定。在实务上有采肯定说者⁵，认为被害人仅得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加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值。但亦有采否定说（参阅 1987 年台上字第 2653 号判决），认为被害人仍得依第 213 条规定请求回复原状。“最高法院”长期犹豫徘徊于二说之间，未有定论。⁶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车辆剧增，事故频传，物之损害赔偿制度悬而未定，影响法律适用及当事人利益甚巨，其终于发挥统一法律见解之功能，毅然作成上开决议，可谓系对长期以来不明法律状态之突破，殊值赞佩。

（二）被害人选择权之肯定

1. 支持被害人选择权之理由

关于第 196 条之适用，从理论发展史（Dogmengeschichte）观察之，其重点在于探寻物受毁损时，被害人何以只得请求金钱赔偿，而不得请求回复原状之立法理由。梅仲协先生早在 40 年前即曾对本条之规范目的提出质疑，认为依该条规定，对物侵权行为之赔偿请求权，似应以金钱赔偿为限。然按第 213 条之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者，原则上应回复他方损害发生前之原状，惟于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显有困难者，始准以其金钱赔偿其损害。而物之被毁损，与被毁灭不同，被毁灭固不能回复，而被毁损则仅有回复之可能。然则第 196 条之规定，似有未妥。其立法之用意若何，因无起草理由可以稽考，殊难悬揣。⁷查清宣统三年公布之大清民律草案关于物之损害赔偿设有详细规定。第 963 条规定：“依侵权行为侵夺他人之物者，须将其物归还被害人。”第 963 条规定：“依侵权行为侵夺之物，其负归还义务之人，于因天灾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归还时，仍任其责。但义务人证明其物不被侵夺，亦不能归还之事实者，不在此限。前项规定，于应归还之物，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毁损者，准用之”。第 964 条规定：“加害人赔偿侵夺物之价格者，被害人得自算定价格标准之时起，请求支付赔偿额之利息。”第 965 条规定：“加害人于其侵夺之物已支出费用者，得向被害人请求偿还其费用。物之占人，对于所有人请求偿还费用之规定，于前项情形准用之”。第 966 条规定：“依侵权行为侵夺之动产，其负赔偿损害义务人，若向侵夺时占有其物既已赔偿，虽第三人为侵夺物之所有人或为其他之物权人时，义务人亦免赔偿之义务。但明知第三人于侵夺物有所有权，或其他物权，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第 967 条规定：“因侵权毁损他人之物者，须向被害人赔偿其物之减价额。前条规定，于前项情形准用之。”上开规定中第 967 条为第 196 条之前身，其理由为：“因侵权行为而毁损他人之物者，对于被害人应以损害赔偿之方法，赔偿其物之减价额，且得使被害人请求赔偿其利息，此第 1 项所由设也。至善意支付之加害人，亦须保

⁵参阅上开决议所引 1983 年台上字第 3792 号判决，1984 年台上字第 1574 号判决。

⁶参阅拙著：“不法侵害他人之物之损害赔偿方法”，《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3 册。

⁷梅仲协：《民法要义》，第 149 页。

护，故复设第 2 项规定。”理由构成甚为简略，难以窥知其意。⁸

洪文澜先生认为依第 213 条之规定，以回复原状为原则，故毁损他人之物时，应依修补或其他方法回复原状。本条则于此种情形，定为应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盖认此种情形之回复原状为不适当也。⁹

史尚宽先生认为不法侵害他人之物者，第 196 条规定，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乃为赔偿方法之特例，盖在物之毁损，与其贯彻回复原状，不如使被害人经请求减少之价格，较为方便。¹⁰

最值得重视的是，王伯琦先生所提出之所有权保障说，认为物受毁损者，在被害人方面，只得请求金钱赔偿，不得请求回复原状。其物已丧失全部经济价值者，固得请求全部价额之赔偿，其丧失一部经济价值者，亦只得请求毁损所减少之价格，不得令加害人取得毁损物之所有权（参照第 228 条）而请求全部之价格赔偿，或回复其物之原状。盖以物之效用，惟在其经济价值，以金钱赔偿其价格，于被害人可得满足，于加害人亦较为便利也。在加害人方面，亦应赔偿其减少之价格，不得为全部之价格赔偿或回复原状，而请求让与其物之所有权。如其不然，反将使所有权失其保障矣，从而第 196 条之规定，应仅就物之毁损而言，至于灭失，则仍应以回复原状为原则，否则将导致同一结果，如侵夺或毁灭他人之物者，如其不必回复原状而得以金钱赔偿，则他人之物权反将失其保障。¹¹

上开各家见解，均认为第 196 条系排除第 213 条回复原状之特别规定，梅仲协先生表示不明立法用意。洪文澜先生所谓：“盖认此种情形之回复原状为不适当”，理由不详。史尚宽先生所提出之方便说，固有所据，但不能为图方便而牺牲回复原状之基本原则。王伯琦先生所强调之保护所有权说，虽具创意，但亦不足作为排斥回复原则之理由：

（1）毁损他人之物，应负回复原状责任者，以修缮为原则，亦得以同种类之物赔偿之，所有权实有保障。被毁损之物非属代替物时，加害人应修缮其毁损，除非有不能回复原状情事，不能以金钱赔偿而请求被害人让与其物之所有权。（参阅第 215 条）

（2）承认被害人对回复原状或价格赔偿有选择权，其主动在于被害人，所有权失其保障之顾虑，根本不存在。

综据上述，支持第 196 条为特别规定之理由似不充分，上开决议肯定被害人有选择权，实值赞同，兹从法律解释学之立场，提出四点理由补充说明之：

（1）就文义言：不法侵害他人之物者，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并不当然排除请求回复原状之权利。

（2）就法律体系言：回复原状系民法损害赔偿之基本原则，实无排除之理由，前经述明，兹不赘。

（3）就比较法言：德国民法第 249 条规定：“负损害赔偿之义务者，应回复其发生赔偿义务之事由未发生前存在之状态。对身体之伤害或物之毁损，应为损害赔偿者，债权人得请求代替回复原状之必要金额”，¹²亦明白承认被害人之选择权，其内容虽未尽相同，但基本原则可资参照。

（4）就立法目的言：赋予被害人以选择权最足贯彻损害赔偿制度保护被害人之基本目的。被害人得依物之性质、受毁损之程度、加害人之资力信用、市场供应情况以及自己之需要，决定请求回复原状或金钱赔偿。

2. 选择权之行使

⁸参阅《民法制定史料汇编》，1976 年，第 661 页。

⁹洪文澜：《民法债编通则释义》，第 162 页

¹⁰史尚宽：《债法总论》，第 213 页。

¹¹王伯琦：《民法债编总论》，第 105 页；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第 248 页，基本上亦采此见解。

¹²关于德国民法第 249 条之解释适用，参阅 Larenz, Schuldrecht, B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 468f.; Staudinger — Medicus, BGB, 12. Aufl. 1985, § 249。

决议肯定被害人除依第 196 条请求减少价额外，亦得依第 213 条以下规定请求回复原状，享有选择权。此种选择权在法律性质上非属所谓之选择请求权（*Elektiver Anspruch*），而是属于债权人之替代请求权（*Ersetzungsbefugnis*）。选择权之行使，应向赔偿义务人以意思表示为之。被害人为选择之意思表示后，原则上应受其拘束，但对赔偿义务人无影响者，得变更之，例如甲车遭乙撞坏，甲先向乙请求回复原状，在乙为回复原状之准备前，甲得变更请求赔偿减少之价额。

（三）被害人选择回复原状

依上开决议，关于物之毁损，被害人仍得请求回复原状。所谓回复原状，系指在经济上或功能上回复其物于损害发生前之状态。就物之毁损言，修理为回复原状之主要方法，至于如何修理系属加害人之事，因此亦应由其承担失败之危险性。修理交由第三人为之者，加害人应依第 224 条规定就该第三人之故意过失与自己之故意过失负同一责任。被毁损之物系属代替物时（例如某类型之电视机），加害人原则上得以价值相当同种类之物赔偿之。加害人经被害人定相当期限催告后，逾期不为为回复原状时，被害人得请求以金钱赔偿其损害（第 214 条）。此之所谓金钱赔偿，究系指物之价值利益（*Wertinteresse*），抑或指回复原状之必要费用，尚有争论，似以后者为是。¹³物之毁损不能回复原状者（例如名画之题字被撕掉），应以金钱赔偿之（价值利益）。回复原状显有困难者（例如修理费用过巨），亦应以金钱赔偿之，此之所谓金钱亦系指价值利益言，在解释上应认为系指为取得同等之物须支出之价金（*Wiederbeschaffungspreis*）。¹⁴

在物之毁损，被害人请求回复原状时，有二个密切有关之问题，应予注意，一为所谓技术性贬值及交易上贬值，另一为以新替旧，简要说明如下：

受他人不法毁损之物，虽经修理，但客观上仍有可以确定之瑕疵存在者，亦常有之，例如重新喷漆与原漆不能配合，学说上称之为技术上贬值（*technischer Minderwert*），被害人就此不能回复原状之部分，得依第 215 条规定请求加害人以金钱赔偿之。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所谓交易上贬值（*merkantiler Minderwert*），即物之毁损在技术上虽经修复，但在交易上，因对于是否仍存有瑕疵或减少之使用期限，存有疑虑，致价值降低，此在汽车遭遇重大事故，或建筑物毁损之情形，特为显著。德国通说认为在此情形被害人仍得依德国民法第 251 条（相当于第 215 条）规定，请求金钱赔偿。¹⁵在实务上值得提出重视的，1969 年台上字第 989 号判决，略谓：“查损害赔偿之方法以回复原状为原则，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显有重大困难者，以金钱赔偿其损害。原审既斟酌前往现场履勘之情形，认仅房屋与围墙连接处尚未修护，命上诉人予以修复，是已达回复原状之目的，竟又再命赔偿贬值之损害，被上诉人岂非受有双重利益？虽第 196 条定有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之规定，但此系被害人不请求回复原状，而进行请求以金钱赔偿其损害时，始有其适用，被害人既已请求回复原状，能否径请求毁损其物所减少之价额，已非无审究余地，况其对于有何贬值之情形亦未说明其根据，遽命赔偿贬值损害，于法自有未洽。”此项判决似尚未承认交易上贬价或认识其问题之所在。¹⁶

在物之损害赔偿常发生以新替旧之问题，例如毁损他人旧书，赔以新书，污损他人衣服，赔以新衣，或撞坏他人之围墙，重新修建之。损害赔偿之基本原则，一方面在于填补

¹³ Frotz, JZ1963, 391; Soergel—Mertens, BGB, 11. Aufl. 1981, § 250 Rdnr. 26; 不同意见 Larenz, aaO., S. 473。

¹⁴ Larenz, aaO., S. 448。

¹⁵ 德国法上关于技术上贬值及交易上贬值，参阅 Esser—Schmidt, Schuldrecht, Bd. II, Allgemeiner Teil, 6. Aufl. 1984, S. 138; H. Lange, Schadensersatz, 1979, S. 174f。

¹⁶ 关于本判决之评释，黄茂荣：“技术性贬值、交易上贬值”，《民事法判解评释》（一），1978 年，第 266 页以下作有深刻评论，足供参考。

被害人之损害，另一方面亦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在上开情形，加害人为损害赔偿时，原则上得向被害人请求交付被毁损之书，被污损之衣服，或新建围墙较长使用年限之利益，自结论以言，固无问题，

有疑问者，系理论上应为如何之说明。学说上有将之纳入损益相抵之范围。按损益相抵者，亦称损益同销，指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基于同一赔偿原因事实，受有利益时，应将所得利益，由所受损害中扣除，以定赔偿范围，例如伤害他人之名犬，被害人住院医疗期间所节省之饲养费用，于赔偿时应扣除之（通说）。¹⁷前述“以新替旧”之情形，显有不同。被害人之取得利益，并非基于损害事由，而是由于赔偿方法，与损益相抵不同，纯属赔偿计算之扣除问题。须考虑的是，此项利益系强迫加诸于被害人，故应斟酌个案情形减轻之。在若干特殊情形，被害人难以即时补其差额者，虽然不能因此而免为返还，但可俟其出售或延长之使用利益实现时，始令其负补偿之责任。在决定补偿差额时，该项利益对被害人个人之利用价值亦应斟酌之，例如被撞毁之汽车仅行驶 200 公里时，赔以新车时，不应计其差额，毁损他人房屋小部分墙壁，而补以新瓷砖时，亦不应计其差额，盖就整个房屋而言，通常并未因补以新瓷砖而增进其交易价值或延长其使用年限也。¹⁸

（四）被害人选择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减少之价额

1. 适用范围

被害人选择依第 213 条规定请求回复原状时，系适用一般原则，不生特殊疑难问题。被害人选择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时，疑义甚多。首先应确定的是，第 196 条系以“物之毁损”为适用对象。关于物之灭失、被侵夺或因无权处分丧失其所有权，均无适用第 196 条规定之余地。又本条之适用只要物受他人不法毁损，既为已足，是否可以修复，在所不问。

2. 被害人可否交付被毁损之物于加害人，而请求赔偿购车之价格

“花莲地方法院”法律座谈会曾提出如下之问题：某甲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买部新车，价格 30 万元，当日遭乙撞击，车头凹陷，但仍可完全修复，估计贬损价额 10 万元，此际甲可否将撞毁之新车移转乙，再依第 196 条规定进行请求乙赔偿 30 万元，以重新购买新车？讨论意见：甲说认为应予准许。物遭毁损，如被害人请求加害人赔偿毁损所减少之价额，仍感觉不能弥补所受之损害，则被害人自可将被毁损之物交与加害人后进行请求回复原状，所支出之费用，始合情理。本例甲可请求乙赔偿 30 万元，以购买新车，回复原状。乙说认为不应准许。因第 196 条系有关物之毁损赔偿方法之特别规定，依该条文观之，应不包括请求回复原状之费用，本例甲只能请求乙赔偿 10 万元之贬损费。第一厅研究意见认为：按第 196 条规定：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系为被害人利益而设之特例，使被害人于其物遭受他人不法毁损时，得径依该条规定，向加害人请求赔偿其物减少之价额，惟被害人依一般原则请求回复原状之权利，并不受影响。依本题情形，被害人甲如依第 213 条回复原状之规定行使权利者，仅得请求乙将毁损之车修复，又如甲选择依第 196 条规定行使权利者，仅得请求其车被乙撞击所减少之价额 10 万元。殊无要求将车移转与乙，请求乙赔偿 30 万元购买新车之余地。

上开第一厅研究意见可资赞同，应补充说明者有三：

- （1）在修复回复原状之情形，应注意技术上及交易上贬值之金钱赔偿问题。
- （2）在新车遭受严重损害时，德国实务上认为系属所谓之不真正之全部损失（*unechter Total Schaden*），被害人得拒绝修复而请求金钱赔偿，可供参考。¹⁹

¹⁷关于损益相抵之一般问题，参阅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第 253 页；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第 331 页。

¹⁸有关“损害赔偿法”上以新替旧之问题，在此不拟详论，参阅 Staudinger—Medicus § 249 Rz.176f.; H. Lange, aaO., S.171f.

¹⁹ Medicus,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1984, S. 260. 德国实务上认为通常汽车驾车未超过 1000 公

(3) 无论采取何种赔偿方法，被害人仍感觉不能弥补所受之损害时，就此种非财产损害，被害人不能请求金钱赔偿或要求加害人改采能满足其主观感情利益之赔偿方法。

3. 减少价额之意义及其计算

适用第 196 条之核心问题，在于所谓：“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究指何而言，如何计算？实务上一向多认为系指交换价格而言，并以市价计算之。1975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民事庭会议决议，最具代表性，略谓：“物因侵权行为而受损害，请求金钱赔偿，其有市价者，应以请求时或起诉时之市价为准。盖损害赔偿之目的在于填补所生之损害，其应回复者，并非‘原来状态’，而系‘应有状态’，应将损害事故发生后之变动状况考虑在内。故其价格应以加害人应为给付之时为准，被害人请求赔偿时，加害人即有给付之义务，算定被害物价格时，应以起诉时之市价为准，被害人于起诉前已曾为请求者，以请求时之市价为准。惟被害人如能证明在请求或起诉前有具体事实，可以获得较高之交换价格者，应以该较高之价格为准，因被害人如未被侵害，即可获得该项利益也。”判决采此见解者，除 1983 年台上字第 3792 号、1984 年台上字第 1574 号判决外，尚有 1985 年台上字第 174 号判决，认为：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第 196 条规定，应向被害人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在实务上，固认并不排斥同法第 213 条之适用，即被害人仍得依选择而按该规定为修复费用之请求。然修复所需之费用与减少之价额，未必相同。原审既认为：“上诉人应依第 196 条规定，而命赔偿之金额又以修复费用为准，已嫌未洽。”

1988 年第九次民事庭会议决议，亦试图突破此项传统见解，特别强调：“依第 196 条请求赔偿物被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得以修复费用为估定之标准，但以必要者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换旧品，应予折旧）。被害人如能证明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超过必要之修复费用时，就其差额，仍得请求赔偿。”此项决议实际上不但赋予被害人得主张二种损害赔偿之方法，一为回复原状之修复费用，一为减少之价额，而且兼得其利，即减少价额较低时，得主张修复费用，减少价额超过必要费用者，得请求赔偿其差额。“最高法院”采此方法决定赔偿范围，理由何在，何所依据，决议本身未加说明，前录之研究报告亦未详述，实有进一步研究之必要。

按所谓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依其固有意义，应系指市场价格而言，低于修理费用者有之，超过修理费用者亦有之，决议以修复费用为最低标准，超过法律文义，因此具有法院造法之性质。问题在于此项造法是否确有必要，能否纳入“现行法律体系”及贯彻损害赔偿法之基本原则。²⁰兹分四点讨论之：

(1) 从保护被害人之观点论之，上开超越法律文义之决议，基本上并无必要。减少价额高于修理费用者，被害人可选择适用第 196 条；减少价额低于修理费用者，被害人得选择依第 213 条请求回复原状或请求回复原状之费用（第 214 条），依其情形，并得请求所谓技术上贬值或交易上贬值之金钱赔偿。在将第 196 条解释为系排除回复原状之特别规定情形，上开决议或有必要。在被害人有选择权之情形，上开决议似不具实质意义。即使是为了解决“无价”之物的损害赔偿，亦不必认为第 196 条所谓之减少价额应以修缮费用为最低标准估计之。例如爱滋病者之内衣裤，在市场上虽属无价，难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因毁损而减少之价额，但得请求回复原状（第 213 条）或回复原状所需之费用（第 214 条），以达损害赔偿之目的。

(2) 决议所以认为修护费用为物因毁损所减少之最低价额，或在于使被害人得径向加害人请求回复原状所需之费用，毋需践行第 214 条所定之催告程序（参阅 1987 年台上字第 2653 号判决）。（注：此项见解系采自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第 249 页。）惟须注

里者，均视为新车。

²⁰关于法院造法在法学方法论上之问题，参阅 Larenz, Kennzeichen geglückter richterlichen Rechtsfortbildung, 1965。

意的是，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之费用）与减少价格系二个独立之损害赔偿方法，前者在于维护物之完整利益（Integritätsinteresse），后者在于维护物之交换价值

（Austauschwert），指导原则不同。²¹第 214 条与第 213 条在功能上具有密切关连；决议虽然便利了被害人，但也牺牲了法律体系，使第 196 条亦兼具回复原状之功能，混淆了二个独立存在之救济制度。

（3）依决议，以修缮费用计算价格之最低标准，在下列二种情形，势必产生不合理之结果：其一，物之毁损不能回复原状；其二，回复原状显有困难。例如甲之老爷车被乙撞坏，估计贬价 5 万元，但回复原状之修理费用为 15 万元。于此情形令乙赔偿 15 万元，应无必要，与第 215 条之价值判断，显有冲突。因此，纵采决议，于此二种情形，仍应以固有意义之“减少价格”赔偿之。

（4）认为被害人如能证明其物因毁损之价额，超过必要之修复费用时，就其差额，仍得请求赔偿。例如甲车遭乙毁损，估计市价贬值 20 万元，修缮费用为 15 万元。依上开决议，甲除请求修缮费用 15 万元，以回复原状外，尚得向乙请求 5 万元。此项计算损害方法是否符合损害赔偿之基本原则，容有质疑余地。依本文见解，倘加害人必须支付必要之修复费用，则就回复原状目的言，加害人所应赔偿者，是被害人用该笔费用修护受毁损之车时，因不能完全回复原状所受技术上或交易上之贬值，而不是该车于被毁损未修复前之减少之价值。

4. 积极损害及消极损害

依第 196 条规定，被害人得请求赔偿者，系其物因毁损而减少之价额。因此实务上发生如下之问题：甲出租房屋予乙经营餐厅，租金每月 3 万元，租期 3 年，嗣乙经营不善退出，交由丙经营，其间不慎失火烧毁房屋设备等，房屋修护费等鉴定结果约损失 200 万元。甲依侵权行为请求乙、丙连带赔偿 200 万元（确定在案），复向丙请求烧毁时起至起诉日止期间相当租金之损失 54 万元，甲之请求有无理由？

花莲分院法律座谈会结论采肯定说，第一厅研究意见亦赞同此项见解，认为：按损害赔偿，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外，不仅须填补债权人所受损害，并须填补债权人所失利益，第 216 条规定甚明。所谓所受损害，即现存财产因损害事实之发生而被减少，属于积极的损害。所谓所失利益，即新财产之取得因损害事实之发生而受妨害，属于消极的损害，本题甲先以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请求乙、丙连带赔偿积极损害（房屋被烧毁致不堪使用须支付房屋修缮工程费），嗣再以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请求丙赔偿消极损害（因房屋被烧毁无法利用遭受相当于租金之损害），于法自无不可。²²

上开第一厅之研究意见，诚值赞同，被害人选择第 213 条以下规定请求回复原状时，其损害赔偿当然包括第 216 条所称之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自不待言。第 196 条规定请求赔偿其物因毁损而减少之价额，在解释上系指积极利益言，其消极利益之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因第 196 条而受排除，被害人仍得主张之，衡诸损害赔偿制度旨在填补全部损害之原则，当无疑问。例如甲之小货车遭乙毁损，除该车减少之价值外，甲尚得向乙请求在该车修复前不能营业所受之损失。

（五）被害人之第三种选择：自行修理再请求费用

被害人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损之费用时，不以出卖其物为要件，其费用是否用于回复原状，亦所不问。被害人依第 213 条规定请求回复原状时，依第 214 条规定，须经催告始能请求以金钱赔偿其损害。须注意的是，被害人先行修理，再向加害人请求费用者，时常有之，其主要情形为加害人于事故发生后逃逸，加害人迟未修缮，尤其是有立即修缮之必要，诸如房屋倾斜、动物受伤、营业中断等。

²¹关于此项问题，参阅 Larenz, *Schuldrecht*, I, 49f, 487; Medicus, *Naturalrestitution und Geldersatz*, JuS 1969, 449.

²²注：《民事法律问题研究汇编》，第 6 辑，1988 年 6 月，第 17 页。

在此等情形，实务上多肯定被害人之请求权。1979 年台上字第 319 号判决谓：“原审斟酌上诉人已自认其车因方向盘失灵撞毁被上诉人之车属实，及证人林乃翁、詹昭平证称，被害人之车损坏，用去修理费及材料费共 402,600 元，因将第一审所为判决予以维护，于法并无违背。”在人之身体或健康遭受侵害时，实务上一向肯定被害人得请求所支出之医药费，其理由为此项医药费系因人格权遭受不法分割所生之损害。此项见解于物受毁损时，亦有适用余地，惟于确定赔偿范围，应注意被害人对损害之发生或扩大是否与有过失（参阅第 217 条）。

（六）“民法”修正问题

为解决第 196 条是否为排除回复原状之特别规定之争议，1983 年 9 月公布之债编通则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初稿，特将该条修正如下：“不法毁损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请求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理由说明略谓：“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有时难于估价，且被毁损者有回复原状之可能时，被害人有时较愿请求回复原状。为使被害人获得周密之保护，不宜剥夺被害人请求回复原状之权利。爰参照德国民法第 249 条之立法例，加以修正，赋予被害人选择之自由，使被害人得向不法毁损其物者请求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亦不排除其选择请求回复原状。”

关于此项修正，有二点应予说明：

（1）由立法方式明白规定被害人对于回复原状或金钱赔偿有选择权，可以避免争议，应值赞同。

（2）第 213 条至第 217 条基本上系仿德国民法第 249 条以下规定，其未继受者，系德国民法第 249 条后段规定：“对身体之伤害或物之毁损，应为赔偿者，债权人得请求代替回复原状之必要金额。”此项规定之特色在于被害人不必践行德国民法第 250 条规定（相当于第 214 条）之催告，即得请求金钱赔偿，而此项请求之金钱，被害人可自由处分，不必一定用于回复原状。²³第 196 条与德国民法规定之不同，在于被害人所请求者，系其物因毁损而减少之价额，而非回复原状之必要费用。就“立法政策”言，似以请求回复原状之必要费用，较为妥适，不但可以贯彻回复原状之基本原则，纳入现行损害赔偿制度之体系，而且可以避免前开决议以修理费用为计算减少价额在理论及实务上所生之疑义。准此以言，第 196 条规定似可删除，而第 213 条增列类如德国民法第 249 条后段之规定（包括对人身侵害之情形）。

四、结论

1988 年 5 月 17 日第九次民事庭总会决议肯定物被毁损时，被害人除得依第 196 条请求赔偿外，并不排除第 213 条至第 215 条之适用，克服长期实务及学说上之争论，可谓是台湾地区物之损害赔偿制度之一项重大突破，使被害人享有三种选择权：

（1）依第 213 条以下规定请求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所需之费用）。

（2）依第 196 条规定请求其物因毁损而减少之价额。

（3）被害人自行修理，再向加害人请求返还其所支出之修理费用（实务见解），甚称灵活，应能确实保障被害人之利益。

上开决议认为依第 196 条请求赔偿物被毁损所减少之价额，得以修复费用为估定标准，但以必要者为限。被害人如能证明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超过必要之修复费用时，就其差额，仍得请求赔偿。此项决议之主要目的似在使减损价额较低者，亦能请求修复费用，以贯彻回复原状之原则，在认为第 196 条系排除回复原状之特别规定之情形，“最高法院”之见解或有所据。但在承认被害人得依第 213 条请求回复原状或依第 214 条请求回复原状所需费用时，此项超越法律文义之解释，基本上已无存在必要，在理论及实务上

²³此为德国之通说，H. Lange, aaO., S. 14 8; Staudinger—Medicus § 249 Rz. 226; Palandt—Heinrichs BGB, 46. Aufl. 1987, 2a zu § 249. 不同意见 Larenz, Schuldrecht, I, S. 469.

产生不少疑义，似有重新检讨之余地。

物之损害赔偿尚涉及到其他许多复杂有趣之问题，例如：中古品被毁损不能回复原状时，如何估定其价值；²⁴被害人自己在其工厂修缮被毁损之物（例如公路局自己修理被撞毁之汽车），其赔偿金额如何计算；²⁵汽车被毁损不能使用时，被害人得否请求赔偿税捐、保险费、车位租金或购车所支付价金之利息；²⁶被害人因高级进口汽车被毁损，就其不能参加社交宴会郊游等而丧失之使用利益，得否请求金钱赔偿。²⁷在确定第 196 条与第 213 条以下规定之适用关系后，相信判例学说将在较少争议之基本制度上，合理解决各种特殊问题，促进物之损害赔偿制度之发展，以最低之成本有效填补被害人之损害。

²⁴注：参阅曾隆兴：《现代损害赔偿法论》，第 295 页。

²⁵参阅 Medicus,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S. 263。

²⁶参阅 Grunsky, Aktuelle Probleme zum Begriff des Vermögensschadens, 1968。

²⁷参阅詹森林：“物之抽象使用利益之损害赔偿”，1984 年度台大硕士论文；Larenz, Schuldrecht, I, S. 503f.; Ströfer, Schadensersatz und Kommerzierung, 1982。